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会讯

2019

总第36期



地址：北京市东单三条33号京纺大厦5层

Address: 5F, Jing Fang Building, No. 33 Dong Dan San Tiao, Beijing, China

邮编 Post code: 100005

电话 Tel: 86 10 65232656

传真 Fax: 86 10 65232657

网址 Website: www.mcsc.com.cn

目录 CONTENTS

2019 年上半年许可、分配工作简报		2
2019 年上半年许可工作通报	2
2019 年上半年分配工作总结	4
会员动态		6
2019 年度上半年部分新晋会员简介	6
工作聚焦		8
工作聚焦	8
法律维权		13
版权课堂	13
诉讼进展	16
协会展示		21
中宣部版权管理局副局长赵秀玲一行来到音著协调研	21
美国环球音乐出版公司负责人到访音著协	22
美国音乐创作者和出版者协会 (ASCAP) 负责人到访协会	23
音著协理事、著名作曲家郝维亚出席 2019 亚太音乐创作者联盟年会	24
中国人民大学的同学们到协会调研座谈	25
党建工作		26
音著协党支部组织观看《港珠澳大桥》纪录片	26
音著协党支部组织参观国博“伟大的变革—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大型展览”	27
资讯		28
著作权法修订草案今年拟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	28
版权服务站已成全国展会“常客”	28
CISAC 年度会员大会在东京举行 日本首相安倍晋三出席	30
信息公示		32
关于冒用我会名义举办所谓“中国音乐舞蹈联合大赛”的声明	32
音著协会员作品补充登记通知	32
著作权使用费收转信息公示	32
2019 年音乐著作权许可使用费分配计划	33

卷首语 PREFACE



音著协的初心与使命

目前,音著协会员人数已近万人,而相当一部分新会员,虽然对协会的主要职能有所了解,但未必清楚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和协会的创建历史。由此,我们从本源说起,谈一谈音著协的初心与使命。

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缘起

17、18 世纪,欧洲资产阶级革命虽然带来了文化上的解放,但是音乐家仍然地位不高,收入很低,甚至生活贫困,歌曲之王舒伯特的一生即是这一现实的写照。究其原因,当时音乐家的收入主要源自作品出版,而把控产业生态的出版商则往往凭借其强势地位以低廉的价格买断音乐家的作品——表面上“缔约自由”的出版合同掩盖了其实质的不公。

在难以改变商业规则、产业现状的情况下,音乐家们只好另辟蹊径,转而与剧院、咖啡馆等音乐使用者谈判音乐使用报酬。此时,他们更加认识到,个体的力量始终是弱小的,要想真正获得尊重和回报,必须将千千万万著作权人的力量集中在一起,建立与音乐使用者的平等对话关系。于是,1851 年第一家进行集体管理的音乐著作权协会 SACEM 在法国巴黎诞生。此后至 19 世纪末,欧洲大部分国家均建立了同类组织。目前,音乐著作权协会已覆盖全球 120 多个国家,并在繁荣本国音乐文化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的初心和使命

改革开放后的上世纪八十年代初,以王立平为代表的一批中国著名音乐家率先走出国门到欧洲进行文化交流。他们发现,当地的音乐作者都加入到本国的音乐著作权协会,由协会代表他们统一向大量使用音乐的演出商、背景音乐商家、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发放著作权许可、收取使用费,从而保障了音乐作者的著作财产权。将分散的个体力量团结在一起,竟可以极大地提升音乐作者群体的经济地位,使其创造性劳动得到应有的社会尊重,这一切令人感到震撼!要知道,当时我们还没有著作权法,对音乐作品的创作回报也只是出版时的几块钱稿费。从此,这些受到强烈思想冲击的音乐家们觉醒并萌生了一个念头:“中国也应当有这样的法律制度,也应当有维护音乐家权益和尊严的著作权协会”。

一颗种子播下,便执着地要发芽。在那些怀着梦想初心的音乐家的积极呼吁和推动下,1987 年音著协开始筹建;199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颁布并于次年 6 月 1 日实施;1992 年 12 月 17 日,在国家版权局、中国音乐家协会以及国际作者作曲者协会联合会的支持下,音著协正式成立!

时至今日,音著协经历风雨,更见成长,已经有能力为维护音乐作者的集体权益做更多的事情。究竟是什么支撑音著协这个民间社团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二十多年如一日不畏坎坷地走到今天?协会副主席兼总干事屈景明先生曾经总结为,是因为协会从上到下在日常工作中始终贯彻一个理念:为音乐作者奉上最有尊严的一份所得。于今而言,这也正是音著协的使命。

音著协的初心和使命,呼应着广大音乐作者的心声,且逐渐融入到集体管理的制度设计和协会的日常规范之中。我们始终相信,依靠国家的法治和制度建设,切实提升音乐作者群体的经济地位,才能真正壮大中国音乐的创作力量,筑牢繁荣音乐文化产业的根基,从而让中国音乐唱响世界,更好地助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早日实现。



BULLETIN

2019 年上半年许可、分配工作简报

2019 年上半年许可工作通报

表演权

2019 年 1-6 月,共发放表演权许可 700 余个。主要包括:

1. 机械表演 (背景音乐)

- ①商 超 类: 家乐福超市、SKP 商场、王府井商场、大悦城商场、711 超市、BHG 精品店等。
- ②教 育 类: 金宝贝教育、巧虎教育等。
- ③餐 饮 类: 德克士、永和大王、肯德基、新派上海、海底捞、港丽、元气寿司、麦当劳、北京吉野家等。
- ④专 卖 类: 小米之家、纪梵希、丝芙兰、周生生、斯凯奇、LULULEMON、阿迪达斯、徕卡相机等。
- ⑤主题乐园: 武汉华侨城、深圳华侨城、成都欢乐谷、重庆欢乐谷等。
- ⑥其 他 类: 海南航空、上海吉祥航空等航空公司、联邦快递、中信书店等。

2. 现场表演

“我们心中的歌”——经典中国之歌(上海\山东)新年音乐会、王洛宾天津音乐会、周蕙全国巡演、许嵩北京演唱会、林宥嘉成都演唱会、费玉清(上海\杭州)演唱会、张学友苏州演唱会、火箭少女(北京\上海)见面会、全民K歌深圳演唱会、李宗盛(北京\呼和浩特\合肥)演唱会、金庸作品音乐会、Jessie J 武汉演唱会、久石让全国音乐会、日本动漫演唱会(北京\南京\长沙\杭州\广州)、宋城\漓江“千古情”大型景区现场歌舞剧、白宇生日会、明月千古情、炭河千古情大型演出、荔枝声间节、西湖音乐节、热波音乐节、迪丽热巴北京生日会、2019 微博电影之夜、国风音乐盛典、小草莓音乐节等 250 余场现场演出。

复制权

2019 年上半年,发放复制权许可共计 130 余个。其中重点许可有:

- 电视剧类:《我们都要好好的》、《新一年又一年》、《少年派》、《青春斗》、《邓丽君之我只在乎你》等。
- 电 影 类:《跳舞吧!大象》、《银河补习班》等。
- 广 告 类:“泸州老窖”广告等。
- 其 他 类:《即刻电音》、《经典咏流传(第二季)》、“我的青春宣言追梦青年舞起来”五四创新活动快闪视频等。

广播权

截至 2019 年 6 月底,已获得协会音乐作品广播权许可的广播电视组织共 100 余家,涉及全国范围内国家级、省级和部分市级电台、电视台。

1. 许可续展

电 视 台: 甘肃省广播电视总台、广东广播电视台、青海广播电视台、江苏广播电视台、海南广播电视台完成 2016-2017 年续约工作; 陕西广播电视台完成 2015 年续约工作。

广播电台: 鄂尔多斯人民广播电台完成 2015-2017 年续约工作; 甘肃省广播电视总台、广东广播电视台、成都广播电视台、淄博广播电视台、太原广播电视台、昆明广播电视台、海南广播电视台、福州广播电视台完成 2016-2017 年续约工作; 衡阳人民广播电台、哈密人民广播电台、浙江广播电视台完成 2016-2018 年续约工作; 河南广播电视台完成 2016 年续约工作; 陕西广播电视台完成 2015 年续约工作。

2. 2019 年新的进展

电 视 台: 银川广播电视台、厦门广播电视集团完成 2010-2017 年签约工作;

广播电台: 银川广播电视台、厦门广播电视集团、西藏广播电视台完成 2010-2017 年签约工作; 淄博市广播电视台完成 2010-2015 年签约工作。

信息网络传播权

1. 继续与腾讯音乐、阿里音乐、网易云音乐、优酷、爱奇艺、抖音、APPLE MUSIC 等国内主流大型音乐在线平台保持许可合作。

2. 与快手、小年糕等 app 平台建立新的许可合作关系,解决其平台使用音乐所涉及的著作权问题。

3. 解决央视网络春晚、vivo 自媒体账号、“常青藤爸爸”自媒体、网络综艺节目《乐队的夏天》、电视综艺节目《少年可期》及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线上活动中使用音乐作品所涉及的著作权问题。

4. 对苹果、安卓等各应用市场侵权 app 投诉四十余件。



DISTRIBUTION

2019 年上半年分配工作总结

2019 年上半年,音著协共完成两期共 8 次分配(第二期分配截至 7 月底已完成银行报税,正在等待付款通知,预计 8 月完成付款),共涉及许可收入金额约人民币 1.2 亿元(扣除增值税后),详细分配数据见下表。

另,2019 年第三期分配已经启动,相关分配进程请参见封三“2019 年音乐著作权许可使用费分配计划”。

2019 年第一期

2019 年第一期分配于 5 月 10 日完成汇款,协会已向会员寄出分配明细单。本期分配共涉及许可收入金额约人民币 4053.5 万元(扣除增值税后),协会管理费比例约占 15.8%。

期数	分配号	扣税后许可金额	参与分配金额	所在流程
2019 第一期	M182 (2018 年下半年复制权使用费分配)	873	734	完成
	P171 (2017 年现场表演使用费分配)	744	595	完成
	B171 (2017 年网络许可使用费第一次分配)	1722	1378	完成
	O171 (2017 年海外协会转来使用费分配)	714	678	完成



2019 年第二期

2019 年第二期分配已完成银行报税,正在等待银行付款通知。本期分配共涉及许可收入金额约人民币 8028.1 万元(扣除增值税后),协会管理费比例约占 18.2%。

期数	分配号	扣税后许可金额	参与分配金额	所在流程
2019 第二期	k171 (2017 年卡拉 OK 许可使用费分配)	2453	1962	III
	P172 (2017 年背景音乐使用费分配)	2316	1860	III
	2017 年机械表演许可使用费分配	1769	1421	III
	B173 (2017 年网络许可使用费第二次分配)	1489	1285	III

注:表格数据金额保留到万位,单位“万元”

分配工作的一般流程



ABOUT MEMBERSHIP

2019 年度上半年部分新晋会员简介

(以入会先后顺序排列)



方柏深

英文名 Kenny, 重庆人, 歌手、词曲作家, 音乐制作人。曾为众多一线歌手艺人以及各大卫视热门电视剧创作出许多热门作品。主要作品: 杨宗纬《横扫天下之笑天下》[网络游戏《横扫天下》主题曲](作曲)、汪苏泷《如果时光倒流》[电视剧《最佳前男友》片尾曲](作词/作曲)、古巨基《穷我一生》[专辑《大时代》主打歌](作曲)、范冰冰《金大班》[电视剧]主题音乐作曲等。



高 阳

英文名 Gary, 词曲作者, 创作型歌手, 音乐制作人。2007 年我型我秀冠军组合成员, 担任薛之谦、黄龄、张丹峰、周深等多位当红歌手的音乐制作人。主要作品: 《飞起来》(作曲、演唱)、《看透》(作曲、演唱)、薛之谦《爱我的人谢谢你》、《我终于成了别人的女人》、《花儿与少年》(作曲)、何炅/赵又廷/阮经天/马思纯/谢娜/李维嘉/吴昕《我们爱老板》作曲、话剧《我在天堂遇见你》主题歌创作等。



王啸冰

国家一级作曲,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创作的作品涉及歌舞、影视、戏剧等多种形式, 曾荣获中国艺术节、全国“五个一工程”奖、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中国戏剧节、中国京剧节等奖项。主要作品有——音乐作品: 管弦乐作品《舞梦》, 交响组歌《大运河畅想》, 民族管弦乐《滇腔琴韵》, 二胡协奏曲《龙凤呈祥》、《苏北随想》, 板胡协奏曲《气贯长虹》, 民族室内乐《琴赋》、《探烟望雨》等。戏剧作品: 京剧《大面》, 越剧新版《八女投江》, 扬剧《丹凤湖畔》, 滇剧《铁血流芳》、《情暖春秋》、《回家》, 苏剧《满庭芳》, 白剧《榆城圣母》, 傣剧《刀安仁》, 淮海戏《临时爸爸》, 淮剧《武训先生》, 舞台剧《寻找张爱玲》, 魔幻神话音乐剧《美猴王》, 话剧《张骞》, 莆仙戏《踏伞行》、弋阳腔《方志敏》等。



李瑜哲

作词人, 曾任唐羽文化、华纳音乐、伯乐爱乐公司宣传企划工作。从业多年服务过上百位艺人的企划宣传、音乐制作等。主要作词作品: 品冠《为你专属》[电视剧《凉生我们可不可以不忧伤》插曲]、牛奶咖啡《小悸动》[电视剧《凉生我们可不可以不忧伤》插曲]、《心灵骇客》[手机游戏《王者荣耀》“心灵骇客安琪拉”角色主题曲]、《拾光梦想》[游戏《QQ 飞车》10 周年主题曲]、TFBOYS《快乐环岛》《样 young》等。



顾 峰

内地原创音乐人, 毕业于云南艺术学院。2009 年凭借其创作并演唱的《犯错》获得华语音乐流行榜最佳作曲奖。主要音乐作品: 《犯错》(词曲)、《猜》(词曲)、《喝个烂醉》(词曲)、《别再说》(词曲)、《重来》(词曲)、《爱无隔绝》(词曲)、《爱太累》(词曲)、《带我飞吧》(词曲)等。



郭家铭

出生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唱作人、演员、钢琴家, 毕业于中央戏剧学院。2011 年饰演电视剧《新永不瞑目》肖童, 并包揽了剧中歌曲创作; 2017 年 3 月发布原创钢琴专辑《旅程》。主要作品: 钢琴专辑《旅程》(作曲/演奏)、《我的生命中有你》[电视剧《新永不瞑目》主题曲](作曲/合作作词/演唱)等。



周 澎

原名周鹏, 陕西省商洛人, 中国内地流行歌手、唱作人。现为北京歌剧舞剧院明星演出队成员。2016、2017 连续两年为中央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创作了开场歌曲《美丽中国站起来》和《美丽中国年》, 并亲自参加春晚的演出。主要作品: 《美丽中国年》[央视春晚歌曲](作曲/作词)、《美丽中国站起来》[央视春晚歌曲及《动物世界》栏目片尾主题歌](作曲/合作作词)、《小乒乓大梦想》[2018 年首届体育春晚乒乓主题曲](作曲)等。



许 飞

英文名 Blank·Xu, 出生于吉林省四平市, 中国内地流行乐女歌手、音乐创作人, 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艺术学院音乐系。2006 获湖南卫视《超级女声》全国总决赛第六名。同年 9 月发行首支个人单曲《那年夏天》。随后举办多场演唱会, 并持续发布音乐作品, 是流行音乐领域较有影响力的年轻唱作人。主要作品: 《父亲写的散文诗》、《少年去游荡》、《火车经过海棠》、《我们终究会牵手旅行》、《如果你想做一些别人做不到的事》、《痊愈》、《你的名字》等。

WORK FOCUS

工作聚焦

“金鹰集团”旗下多家购物中心播放背景音乐涉侵权

2019年2月20日,音著协诉南通金鹰购物中心人民路店(简称“南通金鹰”)侵权播放背景音乐案二审开庭审理。在一审判决中,法院认定南通金鹰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擅自于经营场所播放背景音乐属侵权行为,就涉案单曲赔偿音著协人民币10000元。这也是金鹰国际商贸集团(中国)有限公司(简称“金鹰集团”)旗下第二家购物中心被判播放音乐侵权——2018年9月,南京仙林金鹰购物中心(简称“南京金鹰”)也曾因商场内未经许可播放背景音乐的著作权问题被法院判赔15000元。



○ 缴纳音乐著作权使用费也是商家守法经营的重要方面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规定,著作权人享有表演权,即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在日常生活中,涉及到“表演权”的情况主要有两种——演唱会使用音乐(现场表演)和公共场所播放背景音乐(机械表演),使用者在使用音乐前,应当依法获得著作权人的许可,并支付报酬。同时,虽然《著作权法》赋予了著作权人“表演权”这项权利,但由于这类使用音乐的方式涉及范围广、数量大、随机性强,通过个人的能力很难有效地实现权利价值,因此,国际上的通行做法是将这类著作权人个体难以有效行使的权利交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即音乐著作权协会)进行管理。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著作权法规定的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出租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复制权等权利,可以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进行集体管理。

随着我国法治环境的日益改善,人们法律意识的提升,已经有越来越多的经营者开始重视音乐作品的著作权问题。据统计,全国范围内已有20000家以上的经营者通过音著协获得了合法播放音乐的许可,涉及业态包括商场、超市、酒店、餐厅、咖啡厅、航空公司、大型文体活动等。其中,航空公司背景音乐著作权许可已基本实现100%行业全覆盖;大型活动如进博会、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深圳大运会、南京青奥会等使用音乐均获音著协许可;全国连锁企业如家乐福超市、麦当劳、肯德基、海底捞、万豪酒店等长期与音著协保持音乐著作权许可合作关系。

○ “金鹰集团”旗下多家购物中心常年侵权使用音乐

金鹰集团是南京市首家批准成立的大型多元化外资企业集团,目前该集团旗下的国际商贸中心(仅网上公示)有30余家,营业范围涉及零售、餐饮、酒店、物业管理、教育咨询、进出口贸易等各类领域。金鹰集团曾荣获国家外经贸部评选的“中国外资企业500强”称号,并连续多年被国务院侨办表彰为“全国百家明星侨资企业”,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和示范作用。

音著协自2018年起开始与金鹰集团接触,希望对方能够本着依法经营的态度,妥善解决其经营场所播放背景音乐所涉及的著作权问题。然而,无论针对购物中心还是酒店使用音乐,金鹰集团始终拒绝缴纳音乐著作权使用费。

在交涉无果的情况下,音著协无奈只得对金鹰集团旗下的南京、南通等多家购物中心进行了取证。2018年5月,音著协先后将南京金鹰和南通金鹰诉至法院。2018年9月,南京铁路运输法院判决南京金鹰侵权播放背景音乐赔偿音著协15000元;10月,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南通金鹰侵权播放背景音乐赔偿音著协10000元。

○ 法院判赔力度逐渐加强 保护版权大势所趋

根据音著协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mcsc1992)”每月定期公布的“维权工作进展”显示,目前涉及到关于营业场所播放背景音乐的侵权案件,法院对涉案单曲的判赔金额基本达到了“万元”级别的水准,而对于演唱会、广播电视等音乐依赖性更强、涉案歌曲更多的侵权情况,法院的判赔金额也到达过“十万元”级别的水准,相较以往有了比较明显的提升,这也反映出了司法机关响应国家关于大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战略部署,以及以实践判例贯彻中央“把违法成本显著提上去,把法律威慑作用充分发挥出来”重要指示的积极态度,对促进我国版权保护事业的正向发展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

音乐不能随便公开放——华联吉买盛购物中心背景音乐侵权

2019年3月14日,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对音著协诉上海黄浦华联吉买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简称“华联吉买盛”)侵害作品表演权纠纷一案作出判决,判决华联吉买盛侵权事实成立,涉案歌曲赔偿音著协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17000余元。

○ 营业场所播放音乐涉及“表演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著作权人对自己的作品享有13项财产权利,其中包括“表演权”,即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其主要表现形式之一就是在公共场所播放背景音乐(即机械表演)。因此,使用者在使用音乐前需要获得著作权人的许可,并向著作权人支付费用。但由于这类使用音乐的方式涉及范围广、数量大、随机性强,一方面词曲作者个人难以获得歌曲的使用信息并平等的与使用者方洽谈相关权利许可,另一方面,使用者也无法逐一联络每位词曲作者来获得使用授权。因此,国际上通行的对表演权最有效的保护方式是交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统一管理——全球的词曲作者通过加入本地的音乐著作权协会,由协会统一对使用者发放许可授权并收取著作权使用费。这样,词曲作者即获得了应得的著作权收益,使用者也通过便捷的授权服务避免了相关的法律风险。

目前全国范围内已经有20000家以上的商场、超市、餐厅、大型展览等公共场所通过音著协获得了合法使用音乐的许可,并向著作权人缴纳了著作权使用费。2008年北京奥运会、2010年上海世博会、2018年第一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也都先后通过音著协获得了合法使用音乐的许可。

○ 华联吉买盛多次拒绝协会协商

早在2016年年末,协会就已经多次与华联吉买盛进行交涉,希望对方可以依法解决其经营场所播放背景音乐所涉及的著作权问题。然而,在交涉过程中,华联吉买盛多部门互相推脱,没有人愿意接手处理这份侵权的“烂摊子”,企图最后不了了之。鉴于华联吉买盛多店侵权情况严重,社会影响大,协会无奈,在2018年向法院提起了维权诉讼。

虽然本次诉讼只是就华联吉买盛其中一家门店提起并获判赔,但相信已经给华联吉买盛和还在违法使用音乐的商家提了个醒,背景音乐不是想放就放的。

上海地区开始逐步推行惩罚性判赔机制

“把违法成本显著提上去，把法律威慑作用充分发挥出来”是习主席在博鳌亚洲论坛 2018 年年会开幕式上发表主旨演讲时特别强调的。目前，针对营业场所背景音乐侵权的案件，法院针对单曲判赔的金额已经较几年前有了显著提高。同时，上海地区的许多法院已经开始推行对于恶意侵权的惩罚性判赔机制，即针对同一商家的多次诉讼、连锁企业的多店诉讼，如在判赔过后侵权者仍知法犯法屡教不改，下次诉讼的判赔可能是双倍甚至更高的。

协会作为著作权人和使用方之间的桥梁，在维护词曲作者正当权利的同时，也承载着方便使用方获取著作权许可的作用。但是面对蔑视法律，恶意侵权的使用方，协会一定会与其维权斗争到底，还词曲作者一个应有的公道。



迷你 K 吧“哇屋”和“友唱”被判侵权 VOD 生产企业复制权法律问题亟待解决

随着科技水平的不断提高和人们文化娱乐需求的与日俱增，各种令人眼花缭乱、兴趣盎然的文娱设施不断出现在人们的视野——被称为“移动 KTV 包房”的迷你 K 吧点唱亭近两年逐渐充斥各大商场正是其中一道风景线。这类视频点播 (VOD) 设施充分利用了商场的边角空间放置，能同时容纳至少两人在其中点唱自嗨，颇受商家和“麦霸”的青睐，铺设面之广和消费利用率之高也必然给生产企业带来可观的收益。

长期以来，由于多种原因，无论是传统类别的卡拉 OK 点歌设备还是近年来新兴的这种迷你 K 吧点歌设备的生产商均未解决其复制权法律问题。为了解决这种文娱设施合法复制使用音乐的问题，音著协就此连续发函给各个 VOD 生产企业要求其重视解决音乐作品复制权法律问题，但没有得到善意反馈。



鉴于 VOD 生产企业的拖延抵赖，音著协不得已选取了两家在业界小有名气的企业，即北京雷石公司和厦门前沿公司，对于它们放置在北京某商场内的名为“哇屋”和“友唱”的迷你 K 吧点唱亭，在公证员监督下进行了证据保全。随后，又随机选取了各 10 首音乐作品，将这两家 VOD 生产企业诉上了法庭。在法庭上，该两家企业以各种借口百般混淆和掩盖其对音乐作品复制权的侵权行为，音著协工作人员则详细地从法律层面向法官阐明了国内 VOD 点歌设备生产企业长期未解决音乐作品复制权的客观事实。经过不懈努力，法官不仅洞彻了具体案情，也对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和音著协的工作有了更多理解。

最终，法院做出了该两家 VOD 点唱设备生产企业侵犯了音著协管理的涉案音乐作品的复制权以及单曲赔偿 2000 元的一审判决。相信这一判决结果必将对国内 VOD 生产企业的守法经营起到促进作用，促使其重视和解决长期未能解决的涉及音乐作品的复制权法律问题。

音著协与厦门广播电视集团达成音乐使用许可付酬协议

2018 年底，音著协与厦门广播电视集团在诉讼中达成和解：厦门广播电视集团同意向协会支付多年来因其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音乐作品应当依法缴纳的音乐著作权使用费，并与协会签订音乐作品使用一揽子合作协议，纳入到协会与中国广播电影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下的电视版权委员会、广播版权委员会共同确立的行业许可付酬模式中。

此前，由于厦门广播电视集团在其电视、电台节目中长期侵权使用协会管理的音乐作品，严重损害了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2014 年 -2018 年间曾先后四次被协会诉至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此前三次诉讼均以协会胜诉告终，在第四次诉讼过程中，双方终于就广播权付酬问题达成了一致。

目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支付报酬暂行办法》，协会已同电视版权委员会、广播版权委员会成功搭建了适合我国实际情况的广播权行业许可付酬模式。在该模式下，全国范围内已有 110 余家有影响力的电视台、广播电台同协会达成了许可协议，并依法支付了著作权使用费。

对于音乐创作者而言，广播权使用费是他们赖以维持生计的最重要收益之一，也是不断生发新创作的关键保障，协会希望所有广播电视组织能够树立正确的版权观念，早日加入到依法付酬使用音乐的行列中来。

LITIGATION

法律维权

COPYRIGHT LECTURE ROOM

版权课堂

音著协——音乐作品全球著作权保护网络的中国端口

音著协是中国大陆地区唯一的音乐作品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国际作者作曲者协会联合会 (CISAC) 在中国的唯一成员。根据会员授权、与海外同类协会签订相互代表协议以及国家版权局授权，音著协管理着世界范围内约 300 万词曲作者的 1400 万首音乐作品。

成为国际保护著作权组织大家庭的一员

随着 199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颁布，在众多音乐家的努力和国家版权局的支持下，我国于 1992 年也成立了专门维护词曲著作权人合法权益的集体管理组织——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1994 年，音著协加入国际作者作曲者协会联合会 (CISAC)，成为了国际保护著作权组织大家庭的一员。在国际组织的框架下，音著协陆续与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同类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签订了相互代表协议，使得中国音乐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可以在国际上得到全面保护。

2007 年，音著协成为国际影画乐曲复制权协理联合会 (BIEM) 成员。

2012 年，音著协成为国际复制权联合会 (IFRRO) 成员。

通过相互代表协议的授权形成著作权的全球保护网络

在国际著作权管理体系下，任何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均可以通过两两之间签订相互代表协议的方式，在本协会管理地域内管理其他协会会员作品的相关著作权，管理内容包括发放许可、收取使用费、转付使用费、提起维权诉讼等 (如图所示)。



京城背景音乐侵权第一案 服务公司不是商家“挡箭牌”

2019年6月10日,随着法槌庄严而神圣地落下,音著协诉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单商场(简称“西单商场”)在经营场所公开播放背景音乐侵权一案,经西城区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西单商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在经营中公开播放背景音乐构成侵权,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这是音著协在北京诉商家背景音乐侵权的第一次判决,之前此类诉讼均为和解结案。

在审理过程中,西单商场主张其播放歌曲的行为已获得了第三方音乐服务公司(简称“服务公司”)的授权,并向法庭出示了相关授权证明。经法庭调查查明,该服务公司并不具有相应音乐作品的表演权授权资格,其授权无效,西单商场作为背景音乐使用方应承担未经许可播放背景音乐的法律责任。

音乐服务公司扰乱版权许可市场的正常秩序

近年来,随着民众对生活品质的追求越来越高,商场、酒店、咖啡厅、餐厅、游乐园等公共场所对背景音乐的需要也越来越多。面对庞大的市场需求,一些音乐服务公司敏锐地捕捉到了这个商机,通过自身的技术优势,向广大商家提供相应的音乐服务。然而,伴随着他们提供的服务,商家播放音乐的行为也面临着相应的法律风险——根据我国著作权法,公开播放背景音乐需获得词曲著作权人的“表演权”许可,否则将被视为侵权。

实际上,商家只需向音著协办理相应的著作权许可,便可在无法律风险的情况下播放音乐。但是,许多服务公司纯粹为经济利益所驱使,在为商家提供所谓“音乐服务”的同时,也为商家带来了不少麻烦。其综合表现为以下两种样态——

样态一:瞒报漏报,在代办音乐著作权许可时从中牟利。

在版权市场中,应商家的需要,不乏愿意代为办理向音著协申请音乐使用许可的音乐服务公司,但是并不是所有音乐服务公司都能恪守职责。其中,部分公司通过瞒报门店营业面积,或只就部分门店申请许可的方式,企图利用许可方和使用者的信息不对称从中牟利。

样态二:故意混淆不同权利,误导、欺骗商家。

有些音乐服务公司向商家宣称其“拥有海量音乐作品著作权”,实则并无相应权利,或者以唱片制作者的“录音版权”冒充词曲作者的“表演权”,并且搭售所谓“低价许可”、“包揽责任”等,诱使商家不再向音著协申请办理许可,转而与其签署播放音乐的“著作权许可协议”,从中获利。

本案中,西单商场所遭遇的正是第二种情况。这种建立在欺骗基础上的授权不但不能给予商家任何保障,一旦发生法律纠纷,还将给商家的经济和声誉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和损失。这种不诚信行为不仅损害了词曲著作权人和商家的权益,也破坏了音乐版权市场的正常秩序。

通过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申请获得表演权许可是商家合法使用音乐的唯一有效途径

在本案判决前,音著协曾与西单商场就有关背景音乐侵权一事进行过多次协商洽谈,并明确告知对方,音乐服务公司提供的版权证明不具有“表演权”的许可效力。但是,西单商场方面仍坚持以获得音乐服务公司授权为由,拒绝与音著协和解。协会无奈,只得申请法庭继续审理,以维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在我国著作权制度和实践中,音著协是中国(除港澳台外)唯一的音乐作品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专门维护词曲作者等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并依著作权法、专门法规开展工作。不仅对自身会员提供服务,音著协还通过国际作者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管理着全球范围300多万词曲著作权人的1400多万首音乐作品。国内外上百年的实践早已证明,在长期、大量、频繁播放背景音乐的情形下,通过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申请获得表演权许可,是商家合法使用音乐的唯一有效途径。针对商家播放背景音乐,音著协的表演权授权按照国际通行做法实行一揽子许可,总体解决、效率最高、成本最低、风险最小,可以帮助商家真正实现合法、自由播放音乐。



音著协对持有合法使用音乐理念的商家,始终敞开着合作与洽谈的大门。通过诉讼获得赔偿并不是目的,与使用者和著作权人共同维护版权市场的健康发展,合作共赢,才是音著协的最终目标。在此,音著协呼吁音乐作品使用者及各音乐服务公司,作为社会的一分子,遵纪守法是基本的社会要求和责任担当,在保护音乐著作权的问题上,我们应共同承载“尊重创作、尊重版权”的社会责任,坚决反对那种损人利己、见利忘义的侵权违法行为。

版权保护
COPYRIGHT



PROGRESS IN LITIGATION 诉讼进展 (2019 年 1 月-6 月)

表演权案件

★ 背景音乐类

南京大观天地购物中心背景音乐侵权案

1 月 9 日收到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 (2018) 苏 0106 民初 7759 号, 判决被告南京图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停止使用侵权歌曲, 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人民币 4000 元, 目前此案处于二审审理阶段。

南京孩子王(大观天地店、建邺万达店、太阳城店)背景音乐侵权案

1 月, 协会陆续收到南京铁路运输法院一审判决, 判决被告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各侵权店停止使用涉案音乐作品, 分配赔偿协会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14000 元、15000 元、10000 元。

宁波乐购生活超市背景音乐侵权案

2 月 12 日收到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 判决被告停止播放涉案歌曲, 赔偿协会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人民币 18000 元。

南京山西路百货大楼背景音乐侵权案

2 月 1 日收到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 (2018) 苏 0106 民初 7764 号, 判决被告停止使用涉案歌曲, 赔偿协会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近人民币 10000 元, 目前此案处于二审审理阶段。

杭州“一鸣奶吧”背景音乐侵权案

协会诉杭州“一鸣奶吧”连锁店未经许可播放背景音乐侵权案, 诉讼过程中双方达成和解, 温州聚焦极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协会就诉讼案件支付补偿金人民币 50000 元; 并达成 2019 年度全国范围内“一鸣奶吧”连锁店的许可协议。

上海黄浦华联吉买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大兴街店)背景音乐案

协会诉上海黄浦华联吉买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侵权案,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于 3 月 14 日一审判决被告上海黄浦华联吉买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赔偿协会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人民币 17000 元。

福州市台江区万科广场永辉超市背景音乐侵权案

协会诉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福州台江区万科广场店、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背景音乐侵权案,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3 月 28 日一审判决被告赔偿协会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8000 元, 被告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对不能偿付部分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福州市冠超市背景音乐侵权案

协会诉福建冠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奥体阳光店、福建冠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背景音乐侵权案,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3 月 28 日一审判决被告福建冠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奥体阳光店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3000 元, 被告福建冠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不能偿付部分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杭州市乐购超市德胜店背景音乐侵权案

协会诉杭州顶仁乐购超市有限公司背景音乐侵权案,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于 3 月 15 日判决被告赔偿协会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人民币 20000 元。

浙江省金华市福泰隆超市背景音乐侵权案

协会诉浙江福泰隆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江南店、浙江福泰隆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浙江福泰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背景音乐侵权案,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4 月 1 日二审判决, 维持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二项, 改判浙江福泰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浙江福泰隆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在一审判决第二项中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无锡苏宁商业广场背景音乐侵权案

协会诉无锡苏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背景音乐侵权案, 5 月 5 日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 判决被告无锡苏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公开播放侵权歌曲, 赔偿协会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37000 余元。

福建东百元洪购物广场背景音乐侵权案

协会诉福建东百元洪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背景音乐侵权案, 5 月 23 日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 判决被告福建东百元洪购物广场立即停止公开播放侵权歌曲, 赔偿协会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3500 元。

北京西单商场背景音乐侵权案

协会诉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单商场、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背景音乐侵权案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收到一审判决: 被告赔偿音著协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10000 元。被告提起上诉, 该案进入二审程序。

★ 现场表演类

北京刘老根大舞台(前门店)现场表演侵权案(第二次)

2月26日协会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决被告本山传媒(北京)有限公司赔偿协会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人民币19000元。

2017CoCo李玟18世界巡回演唱会长沙站侵权案

协会与演唱会主办方于4月11日达成和解,主办方协会缴纳著作权使用费人民币53000元。

“等待你出现”小野丽莎2017成都演唱会侵权案

协会诉深圳市聚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一案,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深圳市聚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赔偿协会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人民币10000元。

2018【A CLASSIC TOUR 学友·经典】世界巡回演唱会焦作站现场表演侵权案

协会诉北京巨龙世纪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观娱时代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现场表演侵权案,2019年6月6日达成和解协议,和解金额人民币70000元。

复制权案件

“友唱·M-Bar”(上海龙之梦)侵犯复制权案

厦门市前沿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未经协会许可在其放置于上海龙之梦百货有限公司的电子产品“友唱·M-Bar”上复制使用协会管理的音乐作品、提供营业性点播服务。协会经多次交涉无果后,将厦门市前沿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上海龙之梦百货有限公司诉至法院,于3月20日,在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立案。

“咪哒 minik 唱吧”(上海月星环球港)侵犯复制权案

广州艾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协会许可在其放置于上海月星环球港商业中心有限公司的电子产品“咪哒 minik 唱吧”上复制使用协会管理的音乐作品、提供营业性点播服务。协会经多次交涉无果后,将广州艾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月星环球港商业中心有限公司诉至法院,于3月19日,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立案。

北京东方联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侵犯复制权案

北京东方联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未经协会许可在其制作的电视剧《风筝》中使用协会管理的音乐作品,于5月23日在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预立案。

杭州龙湖时代金沙天街“咪哒”迷你KTV复制权侵权案

广州艾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协会许可在其放置于杭州市龙湖时代金沙天街的“咪哒 Minik”迷你KTV点播播放系统上复制使用协会管理的音乐作品,提供营业性点播服务。协会经多次交涉无果后,将广州艾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至法院,6月14日在杭州铁路运输法院一审开庭。

北京奇宝科技有限公司(360儿童故事机)复制权侵权案

北京奇宝科技有限公司在未经协会许可擅自在其生产销售的“360儿童故事机”中复制使用协会管理的音乐作品。协会经多次交涉无果后,将北京奇宝科技有限公司诉至法院,6月1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开庭。

信息网络传播权案件

武汉斗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案(第一轮及第二轮诉讼)

3月29日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2018)京0101民初15266号、15268号,4月26日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2018)京0101民初15267号,三案分别判决被告武汉斗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斗鱼”)赔偿协会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人民币4000元,共计人民币12000元。

与此同时,为了给侵权被告增加诉讼压力,协会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斗鱼进行了第二轮诉讼,目前该案正在二审阶段。一审中,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定斗鱼侵权,单曲赔偿协会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人民币5200元。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案(第二轮)

协会诉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案,6月26日收到一审判决书:被告支付协会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30000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案

协会诉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案,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于2月11日受理,目前案件正在进行中。

“映客直播”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案

北京蜜莱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协会许可在其经营的移动客户端(APP)“映客直播”上向公众传播协会管理的音乐作品,协会经多次交涉无果后,将北京蜜莱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至法院,于3月15日在北京互联网法院立案,目前正在等待开庭。

厦门美图之家科技有限公司(美拍)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案

厦门美图之家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协会许可在其经营的移动客户端(APP)“美拍”上向公众传播协会管理的音乐作品,北京互联网法院于2019年5月24日立案。

咪咕音乐有限公司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案

咪咕音乐有限公司未经协会许可在其网站“咪咕音乐”上向公众传播协会管理的音乐作品,于5月17日在北京互联网法院预立案。



广播权案件

厦门广播电视集团广播权侵权案(第四次诉讼)

协会诉厦门广播电视集团广播权侵权案,诉讼过程中双方达成一揽子合作协议,厦门广播电视集团向协会支付其电台及电视台的使用音乐作品的著作权使用费。

石家庄广播电视台广播权侵权案

协会诉石家庄广播电视台广播权侵权案,2019年6月5日收到一审判决:被告石家庄广播电视台赔偿协会经济损失和合理开支人民币10000元。目前此案进入二审程序。

湖南广播电视台广播传媒中心广播权侵权案

协会诉湖南广播电视台广播传媒中心广播权侵权案,2019年6月6日收到二审判决:被告湖南广播电视台广播传媒中心赔偿协会经济损失和合理开支人民币6000元。

广西电视台侵犯广播权案(第三次)

协会诉广西电视台侵犯广播权案(第三次)于2019年3月20日在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立案,7月9日开庭审理。

黑龙江广播电视台广播权侵权案(第二轮)、(第三轮)

协会诉黑龙江广播电视台广播权侵权案,6月11日在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6月12日,协会诉黑龙江广播电视台广播权侵权案(第三轮)在法院预立案。

哈尔滨广播电视台广播权侵权案(第一轮)、(第二轮)

协会诉哈尔滨广播电视台广播权侵权案,6月11日在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6月12日协会诉哈尔滨广播电视台广播权侵权案(第二轮)在法院预立案。

秦皇岛广播电视台广播权侵权案

协会诉秦皇岛广播电视台广播权侵权案于4月26日在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预计8月份开庭。

东营广播电视台广播权侵权案(第二轮)

协会诉东营广播电视台侵权案于7月2日在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东莞广播电视台侵犯广播权侵权案

协会诉东莞广播电视台侵犯广播权案7月8日在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天津广播电视台侵犯广播权案(第二轮)

协会诉天津广播电视台侵犯广播权案于7月16日在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大连广播电视台广播权侵权案(第二轮)

协会诉大连广播电视台广播权侵权案2019年6月3日在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立案。

MCSC STYLE 协会展示

中宣部版权管理局副局长赵秀玲一行来到音著协调研



中宣部版权管理局副局长 赵秀玲

2019年1月28日下午,中宣部版权管理局副局长赵秀玲、社会服务处处长宋萍萍、副处长许炜、干部符政等一行4人来到协会调研指导工作,协会副主席兼总干事屈景明、副总干事刘平、杨东锴、贾嵩、朱严政等参加了调研会议。

会议中,屈景明总干事向中宣部版权管理局领导介绍了协会2018年的主要工作情况,包括协会会员人数增长显著;许可收入突破3亿元;音乐作品广播权付酬标准实现整体提升;与腾讯等各大网络音乐平台保持许可合作;实现高铁列车(广深港高铁)使用音乐许可零的突破;开通“音乐作品网上许可系统”;为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提供著作权服务;为中宣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提供音乐著作权服务等。同时,对于目前协会工作所遇到的诸多困难,包括音乐服务公司对著作权集体管理工作的干扰、广播电台电视台许可工作进一步推进遇到的阻力、数字时代词曲作者版权保护面临的挑战以及协会会员税负过重等问题表达了自己的看法,并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能够继续得到中宣部版权管理局的指导和支

赵秀玲副局长对协会多年来在推动著作权集体管理发展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肯定,并对协会取得的成绩表示祝贺,同时强调,做好著作权保护工作十分重要,它既关系到每名著作权人的切身利益,也体现了国家整体的知识产权

保护水平,影响着中国的国际形象。当前国内外音乐产业正处在发展和变革时期,希望音著协能够保持一贯坚定、务实的工作作风,发挥自身的经验优势,扮演好自身角色,继续探索和拓展适合我国实际情况的、具有可操作性的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之路。

最后,赵秀玲副局长表示,中宣部版权管理局今后将继续大力支持音著协依法开展音乐作品著作权集体管理工作,指导、帮助协会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并预祝音著协在 2019 年取得更大成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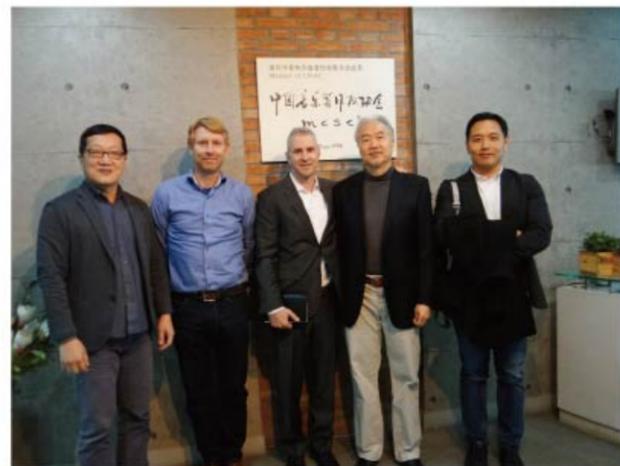
美国环球音乐出版公司负责人到访音著协

2019 年 4 月 9 日上午,美国环球音乐出版公司 (UNIVERSAL MUSIC PUBLISHING GROUP, 环球音乐) 全球首席运营官 Marc Cimino、全球首席财务官 JW Beekman、亚洲区高级副总裁洪伟典、中国区总经理方舟一行四人到访协会,协会副主席兼总干事屈景明,副总干事刘平、范永刚、朱严政,会员部主任马睿媛等热情接待了来访客人。

首先,屈景明总干事代表协会向来访客人表示欢迎,然后刘平副总干事具体介绍了协会开展著作权集体管理的总体工作情况。就来访客人着重关心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音乐、数字音乐、音乐演出、公共场所背景音乐等涉及的著作权许可付酬问题,以及协会会员发展、著作权使用费的分配流程等内容,屈景明总干事结合目前中国音乐著作权保护的总体情况,又作了针对性的介绍。



Marc Cimino 先生表示,作为国际性的音乐出版公司,环球音乐在全球范围内始终与各地的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一直以来,环球音乐十分关注中国音乐市场,以及音著协自成立以来为推动中国著作权保护事业所做的努力和贡献,并希望与中国音著协建立更加深入的合作关系。



左一: 环球音乐亚洲区高级副总裁 洪伟典
左二: 环球音乐全球首席财务官 JW Beekman
左三: 环球音乐全球首席运营官 Marc Cimino
右二: 协会副主席兼总干事 屈景明
右一: 环球音乐中国区总经理 方舟

2019 年 5 月 20 日,美国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美国音乐创作者和出版者协会 (ASCAP) 首席执行官 (CEO) Elizabeth Matthew 女士、国际事务代表 / 执行副总裁 Tony Dunaif 先生、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 (CISAC) 亚太区总裁吴铭枢先生、经理张晶先生等一行四人到访协会。协会副主席兼总干事屈景明,副总干事刘平、杨东锴、贾嵩、范永刚等热情接待了来访客人。



美国音乐创作者和出版者协会 (ASCAP) 负责人到访协会

Elizabeth Matthew 女士首先整体介绍了 ASCAP 目前的发展情况,特别结合了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在美国的发展历史,谈到了 ASCAP 如何具体管理会员作品及更有效地实现许可和分配工作。Elizabeth Matthew 女士在谈到对中国音乐著作权保护的认识时表示:“看到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MCSC) 2018 年在许可收费方面取得的巨大进步,感到很惊喜,这说明中国的著作权保护工作越做越好,市场也越来越规范。预祝 MCSC 在中国实现更大的发展。”随后,就协会关心的权利管理、许可收费、使用费分配和国际合作等方面的问题,Elizabeth Matthew 女士、Tony Dunaif 先生及 CISAC 亚太区总裁吴铭枢先生分别做出了详细的解答。



美国音乐创作者和出版者协会 (ASCAP) 首席执行官 (CEO) Elizabeth Matthew



左: 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 (CISAC) 亚太区总裁吴铭枢
右: 美国音乐创作者和出版者协会 (ASCAP) 国际事务代表 / 执行副总裁 Tony Dunaif

协会副主席兼总干事屈景明表示:“在著作权集体管理方面,中国目前仍处于起步阶段,还是‘小学徒’,尽管近年来社会环境发生了很大的改变,协会的工作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从整体来看,与国际上发达的著作权集体管理水平仍存在不小的差距。此次会面有很大的收获和启发,希望今后能够与 ASCAP 加强沟通,并在权利管理、诉讼维权等方面达成更为紧密的合作关系。”

音著协理事、著名作曲家郝维亚出席 2019 亚太音乐创作者联盟年会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理事、中央音乐学院教授、作曲系主任、著名作曲家郝维亚应邀,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30 日出席了在日本东京举行的亚太音乐创作者联盟 (Asia-Pacific Musician Association, 简称 APMA) 年会。

作为 APMA 的中国代表和执行委员,郝维亚教授在会议上介绍了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在中国大陆开展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工作的具体情况,并与各代表一起讨论了相关议题。

会议主要涉及以下议题:

- ♪ 亚太地区的版权交易研究
- ♪ 关于音乐创作中的性别平等问题
- ♪ APMA 执行委员会成员在本国及其他国家开展的各项相关活动



从左至右:
 菲律宾音乐著作权协会 (FILSCAP) 总裁 Rico Rene Blanco
 印尼音乐著作权协会 (WAM) 理事 Irfan Aulisa
 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 (CISAC) 亚太委员会主席 渡边聪
 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 (CISAC) 亚太区总裁 Benjamin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理事 (MCSC) 郝维亚
 澳大利亚银幕作曲家协会 (AGSC) 性别平等委员会主席 Felicity Wilcox
 澳大利亚音乐著作权协会 (APRA/AMCOS) 理事长 Brendan Gallagher
 亚太音乐创作者联盟 (APMA) 主席 都仓俊一
 意大利音乐著作权协会 (SIAE)、国际创作者联盟 (CIAM) 名誉主席 Lorenzo Ferrero
 德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GEMA) 理事 Jörg Evers
 加拿大音乐著作权协会 (SOCAN) 前主席 Stan Meissner
 荷兰音乐著作权协会 (BUMA-STEMRA) 监事会副主席 Arriën Molema
 韩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KOMCA) 前主席、APMA 副主席 Myung Sun Yoon
 前排:
 尼泊尔音乐著作权协会 (MRSCN) 总裁 Mahesh Khedka

关于亚太音乐创作者联盟 (APMA)

APMA 作为国际创作者联盟【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 (CISAC) 下,由各国知名音乐创作人成立的组织】在亚太地区的创作者联盟,囊括了澳大利亚、中国大陆、中国香港、印度尼西亚、日本、韩国、中国澳门、马来西亚、蒙古、新西兰、菲律宾、新加坡、中国台湾、泰国、越南、柬埔寨、老挝、缅甸等 18 个国家和地区的音乐创作者组织及个人。APMA 意在帮助亚太地区的音乐创作者们了解他们自身的权利,并联合起来共同发声,呼吁和引导社会及相关组织保护创作者的权益及其创作的作品。

中国人民大学的同学们到协会调研座谈



2019 年 1 月 22 日下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统计学院的同学们一行 5 人来到协会调研座谈,由协会信息宣传部负责接待。

据来访的同学介绍,为参加中国人民大学一年一度的“创新杯”学术性比赛,研究小组的成员特别选定了音乐版权方面的问题进行研究,在了解到音著协为中国大陆地区唯一的音乐作品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后,决定来到协会考察调研,希望通过实践交流,对我国音乐产业的发展和版权保护现状产生更深刻的认识,并为日后的学习和研究拓宽思路。

在座谈过程中,协会副总干事、信息宣传部主任朱严政首先向同学们介绍了协会概况,随后逐一解答了学生们提出的问题,并对他们特别关心的许可收费模式、收费标准的制定与变更、广播权许可业务动态、会员的发展与维护、使用费分配规则等问题进行了深入解读。在与同学们的互动中,朱严政副总干事详细讲述了开展著作权集体管理对保护著作权人合法权益、促进产业健康发展、推动法治建设的积极意义,并对我国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的现状和未来的发展方向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座谈最后,来访的同学们纷纷表示本次实践活动收获良多,希望今后能与音著协继续保持良好沟通,有机会再次到音著协调研座谈。

PARTY BUILDING

党建工作

音著协党支部组织观看《港珠澳大桥》纪录片

值五四青年节之际,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党支部开展爱国主义主题党日活动,于5月14日组织全体党员和积极分子观看了纪录片电影《港珠澳大桥》。

《港珠澳大桥》以E30号沉管沉放安装过程为叙述主线,配以中国多座著名大桥的建设史料,详细回顾了自2009年港珠澳大桥开工建设以来,中国桥梁建设者在搭建过程中展现出的自力更生、“敢为天下先”的创新精神和不畏艰辛的奋斗历程。



观影结束后,全体同志都被深深的震撼了。港珠澳大桥作为世界已建最长跨海大桥,在建设过程中创下了多项世界之最:全长55公里、海底隧道35.578公里、修建历时14年、耗资1200亿元……在这一系列震撼世界的数字背后,我们看到的是成千上万平民英雄默默的付出,正是他们靠着数十年如一日水滴穿石的精神坚守在第一线,才铸造了如此“国之重器”。他们的付出,充分体现了一个国家逢山开路、遇水架桥的奋斗精神,体现了中国人民勇创世界一流的民族志气。

作为新时代的青年人,我们要传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艰苦奋斗精神。奋斗不只是响亮的口号,而是要在做好每一件小事、完成每一项任务、履行每一项职责中见精神。我们要以港珠澳大桥精神为榜样,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己任,不辜负党的期望、人民期待、民族重托,不辜负我们这个伟大的时代。作为一线的版权工作者,我们深刻认识到,要在本职工作中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与创造性,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勇于创新,更好地服务著作权人,为版权事业贡献自己的力量。

音著协党支部组织参观国博
“伟大的变革 – 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大型展览”

为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2019 年 3 月 14 日,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参观了国家博物馆“伟大的变革 – 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大型展览”。

通过参观,广大党员同志纷纷感叹改革开放 40 年来党和国家发生的伟大变革,切实感受到祖国的繁荣强大给我们的工作、生活带来的巨大改变和便利,同时也更加深刻认识到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力量和改革开放的一系列战略部署的正确性。在新时代,中国人民将继续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坚定不移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我们既是改革开放的见证者和受益者,也更应该是改革开放的参与者,要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艰苦奋斗、顽强拼搏的精神带到工作岗位上,积极主动融入改革开放的事业中去。我们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十九大报告精神,“撸起袖子加油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改革开放
40th

INFORMATION

资讯

著作权法修订草案今年拟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

转自：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 发布时间：2019年5月14日 作者：洪玉华 原文链接：<http://www.ncac.gov.cn/chinacopyright/contents/518/399189.html>

5月11日，中国政府网发布国务院2019年立法工作计划。根据立法工作计划，著作权法修订草案今年拟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据了解，今年13件法律案拟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除著作权法修订草案之外，还有契税法草案、退役军人保障法草案等；42部行政法规拟制定、修订，包括拟制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城镇住房保障条例、住房租赁条例等；拟修订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

国务院2019年立法工作计划要求，积极开展行政立法宣传工作。要把行政立法工作同普法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发挥政务微博、微信和移动客户端灵活便捷的优势，进一步加强立法的宣传、解读和阐释，使行政立法工作的过程成为宣传普及法律法规、弘扬法治精神的过程，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促进全民守法。对于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在立法过程中要主动发声，解疑释惑，增强各方面的认同。要扎实做好新法律、新法规的宣传，以通俗易懂的方式进行宣传，加大立法解读力度，加强立法舆情回应，增进群众理解，消除群众顾虑，凝聚社会共识。

版权服务站已成全国展会“常客”

转自：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 发布时间：2019年2月21日 作者：隋明照 原文链接：<http://www.ncac.gov.cn/chinacopyright/contents/518/394086.html>

动漫展、汽车展、家具展、进出口商品展……近年来，各种展会为商家提供了展示与交流合作的机会，也给普通观展者提供了解新鲜事物的窗口。

在1月初举办的第十五届中国会展经济国际合作论坛上，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发布的《中国展览经济发展报告2018》显示，2018年中国展览行业发展势头良好，据不完全统计，去年中国境内共举办经贸类展览3793个，较2017年增加130个，增长3.5%；举办展览总面积为1.29亿平方米，较2017年增加570万平方米，增长4.6%。此外，2018年中国展览馆的数量与面积均保持增势，国内展览馆数量为164个，同比增长7%。

展会越来越多，对于各种服务的要求也会越来越高。随着公众版权意识的增强，保护展品、展台的版权，取得音乐等作品的使用授权成为参展商的重要需求，也正是因为这样的原因，版权监管部门、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版权保护中心等机构采取在展会中设置版权服务工作站、进驻展会法务中心等方式，为展商提供及时便捷的服务，同时也对公众进行版权知识宣传。

◎ 展现中国版权保护形象

2018年，最受关注的展会当属在上海举办的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为期6天的展会吸引了来自五大洲的172个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参会，参展企业3617家，80多万人进馆洽谈采购、参观体验，成交额达578亿美元，近4000名中外记者参与了这一盛会的报道。

这场成功举办的盛会背后，少不了进行各项保障工作的单位和机构，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以下简称音著协）就是其中一家。在进博会举办期间，不仅组织方在展馆内会使用背景音乐，来自全球范围的参展者也会用到大量的国内外音乐作品，这些都需要取得授权许可。为了解决这一问题，音著协在进博会期间全程进驻进博会知识产权保护与商事纠纷处理中心，为参展商提供服务。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副总干事朱严政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介绍，音著协为进博会提供版权服务的方式其实是借鉴了2010年上海世博会著作权保护工作的成功经验。

上海世博会于2010年5月1日至10月31日举办，但其实在2009年4月，上海世博局就和音著协签订了合作备忘录，为参展者办理音乐著作权使用许可手续。为了最大限度给参展者提供便利，音著协一方面给予参展者收费方面的优惠，制定了专门适用于上海世博会的音乐著作权许可使用收费标准；另一方面，音著协派出工作人员入驻参展者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为世博会的参展者提供办理合法使用音乐作品服务的绿色通道。

朱严政当时被派驻到上海世博会工作，他回忆，在展会开始前，就有一些参展国家主动发邮件咨询音乐著作权使用问题。音著协是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成员，可以对全世界300多万音乐作者的1400多万首音乐作品进行授权，这为参展者合法使用音乐作品提供了极大方便。展会结束后，2010年上海世界博览会组织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向音著协颁发了上海世博会荣誉证书，表彰其为世博会作出的积极贡献。

◎ 提升管理部门服务水平

如今，在不少展会上，版权管理部门会设置版权服务工作站，在提供及时便捷服务的同时，也与参展商面对面沟通，及时了解参展商在版权方面的困惑和需要，这对于版权监管部门提高管理水平有着重要意义。

2018年5月10日，第十四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以下简称深圳文博会）在深圳会展中心开幕，广东省版权局、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展会中设立了版权服务工作站。事实上，在深圳文博会举办期间联合设立版权服务工作站，在深圳已经有3个年头了。版权服务工作站展馆现场提供免费作品登记、版权知识宣传、版权纠纷调解和版权行政执法服务，并对参展企业的参展作品开展著作权免费登记和著作权合法确认工作。同时，服务站工作人员还结合深圳文博会版权保护的特点制作并张贴作品著作权来源信息卡和承诺卡，为参展商提供细致周到的服务。

与深圳文博会相似，在2018年11月15日至18日举办的第十届中国国际影视动漫版权保护和贸易博览会上，广东省版权局、东莞市版权局和执法机构抽调近40名业务骨干参与展前相关工作，对90多家参展企业的参展作品开展著作权免费登记和著作权来源合法确认工作，制作并张贴作品著作权来源信息卡和承诺卡。在博览会首日，版权服务工作站工作人员就现场接受版权业务咨询150多人次，派发版权宣传用品1210多份，现场执法巡查62人次。

◎ 促进公众树立版权保护意识

在展会上提供版权服务，其作用不只是为参展商提供版权授权、版权登记服务那么简单，其对公众的宣传影响作用同样不容小视。

在江西，中国景德镇陶瓷博览会和中国（赣州）家具产业博览会是全国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展会，这些展会的展品，有很多是可以通过版权保护的方式加强作品保护的。

江西省版权保护中心主任赖政兵向记者介绍，在江西省版权局和地方政府的支持下，江西省版权保护中心已经成为中国景德镇陶瓷博览会、中国（赣州）家具产业博览会两大展会的官方版权保护合作机构。展会举办期间，江西省版权保护中心和当地版权局联合设立版权服务工作站，派出工作人员现场为企业宣传版权知识、提供版权保护咨询、办理版权登记、接受版权侵权投诉。

在展会上设立版权服务工作站,会取得怎样的效果呢?面对记者的这一问题,赖政兵用“服务版权产业发展和产业升级”作了回答。他解释道,陶瓷方面的版权保护工作已经相对成熟了,懂得用版权保护自身利益的企业也越来越多。但是对于集中于赣州的众多家具企业来说,用版权保护作品的意识还没有很好地建立。目前,家具企业越来越注重自主设计,有些设计能力强的企业,可以将自己有版权的设计图卖给其他厂商,在这样的背景下,版权确权工作显得尤为重要。在家具产业博览会上设立的版权服务工作站,成为家具企业了解版权的窗口,也为这些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供了更多解决方案。

CISAC 年度会员大会在东京举行 日本首相安倍晋三出席

2019年5月30日,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年度会员大会在日本东京举行,来自世界各地100多个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的近300名代表齐聚一堂,共同探讨如何更好地加强作品的版权保护及提升创作者的收入水平。

大会期间,正值日本音乐著作权协会(JASRAC)成立80周年庆典活动,日本首相安倍晋三到场祝贺,并发表了讲话。他特别强调了在日本乃至世界范围内保护创作者权益的重要性,并表示:“作为阔别35年再次来到亚洲举办的盛会,东京CISAC会员大会必将成为日本新时代的重要一页。”



由左至右分别为
CISAC 总干事 Gadi Oron
CISAC 董事会主席 Eric Baptiste
CISAC 主席、电子音乐先驱 Jean-Michel Jarre
日本首相 安倍晋三
JASRAC 主席、著名词作者 井出博正
JASRAC 理事长 浅石道夫

图片来源:日本音乐著作权协会

5月30日的会议讨论中,主要涉及以下议题:

☞ **向全球介绍和推广欧盟针对数字市场出台的最新版权法案。**欧洲议会于2019年3月底刚刚通过了《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这是欧盟对实行了20年的版权法进行的首次修改。这项新法规使得创作者在数字平台使用其作品时,能够获得更公平的报酬。同时法案强调对“避风港原则”的限制,即互联网公司要监管其用户上传到其平台的内容,如果没有及时制止侵权行为,就要对后果负责。

☞ **升级 CISAC 音乐识别系统(国际标准音乐作品代码—ISWC)。**音乐识别系统的升级对在线识别和支付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该系统的升级能够适应音乐流媒体的快速发展,并满足更好、更快地分配 ISWC 代码的市场需求。

☞ **全球会员协会的著作权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在 CISAC 对其成员协会的帮助和监督下,过去两年来,各国会员协会的收费水平和管理能力实现了大幅改善。

此外,本次大会还选举产生了新的董事会,并通过了多项涉及版权保护的相关决议。

CISAC 主席 Jean-Michel Jarre 谈到:“创作者的权利是一项基本人权,我对此深信不疑。然而,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每个时代科技的进步总会带来新的争议,这使得法律必须做出相应的改变来解决这些矛盾。在欧洲,为期4年的努力已产生了成果,新的法案能够确保创作者在数字时代获得更加公平的报酬。现在是全球产生‘涟漪效应’的时候了,我们要把新法案的精神传递到世界的其他地方。”

JASRAC 理事长兼 CISAC 董事会副主席 Michio Asaishi (浅石道夫)提到:“JASRAC 始终以保护会员权利为己任,并努力在 CISAC 家庭中发挥应有的职责。我们将在今后加强与亚洲其他国家及全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合作,并向政府强调保护创作者权益对文化和经济发展的至关重要的作用。”

CISAC 总干事 Gadi Oron 表示:“全球有数百万创作者正在依靠 CISAC 建立的国际版权保护体系保障自身的权益,维持他们的收入水平并保持高水准的创作。CISAC 虽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还有更多的工作要做,特别是数字时代来临后,商业使用者依靠互联网赚取了大量的财富,但许多创作者的劳动却并没有得到应有的回报。”

大会召开期间,CISAC 还发布了2019年度活动报告,该报告全面记录了 CISAC 在2018年间为全球创作者争取权利所做出的各种努力和尝试。该报告显示,截至2017年,CISAC 全球版权总收益达96亿欧元,而这个数字在2018年将首次突破100亿。目前 CISAC 在全球范围的122个国家/地区的各类艺术领域共有239家会员协会,此前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是 CISAC 在中国大陆地区唯一的会员单位,本次大会上,中国摄影著作权协会被批准为 CISAC 临时会员,成为中国大陆第二家 CISAC 会员单位。

INFORMATION BOARD

信息公示

关于冒用我会名义举办所谓“中国音乐舞蹈联合大赛”的声明

现发现有机构冒用我会名义举办所谓“中国音乐舞蹈联合大赛”，收取参赛费并下发比赛获奖证书。我会在此郑重声明：

- 一、我会从未参与举办该活动，请广大会员、音乐爱好者以及其他社会公众谨防上当受骗。
- 二、我会从未举办过任何面向社会的作品征集、评比活动，此前如有以我会名义公开举办类似“征歌大赛”、“音乐比赛”等活动，均系冒名、欺诈行为，我会对此将保留诉诸法律的权利。
- 三、凡我会公开举办的社会活动，均会在我会官网 www.mcsc.com.cn 进行公示。特此声明。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2019年7月15日

音著协会员作品补充登记通知

各位会员：

您好！为了增进会员作品信息的更新与收集，提高新作品的登记效率，准确地发放许可和分配，协会自 2013 年启动了电子登记形式，会员除纸质登记外，还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获取登记表进行登记：

- ① 访问 <http://www.mcsc.com.cn> 右侧协会会员登录，登录后下载登记表。
- ② 发送邮件至 documentation@mcsc.com.cn 索取登记表。

请将新作登记表发送至 documentation@mcsc.com.cn，协会将根据您提供的作品信息及登记资料进行作品更新。感谢您对协会工作的支持！

联系电话：010-6523 2656 转 582、563

著作权使用费收转信息公示

协会在收转网络、广播、卡拉 OK 的著作权使用费的工作中，会遇到使用者不能提供词曲作者信息或者使用者虽然提供了词曲作者信息，但协会通过多方联系查找不能找到作者的情况。这种情况下，协会会将这首音乐作品信息录入网络、广播、卡拉 OK 使用费收转公示表，并将要收转的使用费保留在协会，由权利人进行认领。请相关音乐作品权利人进入协会官网“信息公示专区——作品公示——著作权使用费收转信息公示(2019-01-14)”，并下载网络、广播、卡拉 OK 使用费收转公示表，核查表中是否有自己拥有权利的作品。

如果您能确认自己拥有著作权的音乐作品在该表中，请联系协会资料部，完善相关的音乐作品信息。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理解与支持！

王鑫超 电话：6523 2656-563
赵砚曦 电话：6523 2656-533
邮箱：Documentation@mcsc.com.cn

2019 年音乐著作权许可使用费分配计划

一月	启动第一期	七月	启动第三期
	M182 (2018 年下半年复制权使用费分配)		P173 (2017 年广播权使用费第一次分配)
	B171 (2017 年网络许可使用费第一次分配)		M191 (2019 年上半年复制权使用费分配)
	P171 (2017 年现场表演许可使用费分配)		B175 (2017 年网络许可使用费第三次分配)
二月	开始运行分配程序, 完成系统报表的制作		完成第二期分配
三月	开始财务报税, 银行审批	八月	开始运行分配程序, 完成系统报表的制作
四月	启动第二期	九月	开始财务报税, 银行审批
	K171 (2017 年卡拉 OK 许可使用费分配)	十月	启动第四期
	P172 (2017 年背景音乐许可使用费分配)		P174 (2017 年广播权使用费第二次分配)
	B173 (2017 年网络许可使用费第二次分配)		O181 (2018 年海外转来许可使用费分配)
	2017 年机械表演许可使用费分配		B177 (2017 年网络许可使用费第四次分配)
	完成第一期分配		开始运行分配程序, 完成系统报表的制作
五月	开始运行分配程序, 完成系统报表的制作		完成第三期分配
六月	开始财务报税, 银行审批	十一月	开始财务报税, 银行审批
		十二月	完成第四期分配